

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、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、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摘要

鑑於業者利用廣播電臺、電視頻道強力播送誇大不實廣告，濫肆銷售偽(劣、禁)藥、非法健康食品，已嚴重戕害國民身體健康，並損害消費者權益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有效統合檢察、調查、警察、衛生主管機關整體力量，積極偵辦利用前開方式行銷非法藥物、健康食品，而涉嫌觸犯刑罰之行為，爰擬具「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、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、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」，並於98年12月25日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專案會議，邀集檢察、調查、警察、衛生機關研商，經決議通過該執行方案，通函各相關機關執行，相信在各機關的通力合作下，當能有效根絕此類犯行，並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。

茲將該方案之重要結論摘錄如下：

- 一、本項查緝行動由檢察、調查、警察、衛生機關共同執行，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地檢署)視個案具體情形，自行決定發動偵查行動之時機。
- 二、相關之檢察、調查、警察、衛生機關之間，應主動互相聯繫，研商查緝作為。
- 三、積極追查非法進口或製造、販賣之上游業者，嚴密追查幕後主嫌。
- 四、從速從嚴偵辦，具體求處重刑。對於此類犯罪之嫌犯，如符合羈押要件，檢察官應即向法院聲請羈押。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，應速偵速結，從重具體求刑。
- 五、各執行查緝之地檢署新聞發言人依「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之規定，就查緝成果適時發布新聞，妥為宣傳，以遏止業者利用廣播電臺或有(無)線電視頻道行銷偽(劣、禁)藥及非法健康食品風潮。(資料來源：99.01.0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)

基隆地檢署政風室 提醒您